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A/RES/54/277
21 Jul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
议程项目 149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54/908)通过]

54/277.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,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,²

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159(1998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,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,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1(1999)号决议,

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/249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,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/238 号决议,

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,应由各会员国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,

回顾其过去的决定,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,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,

¹ A/54/851 和 A/54/857。

² A/54/865。

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,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,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,

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决议曾指出,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,

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,

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帐户提供必要的经费,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,

1. **注意到**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,包括欠缴摊款 3 660 万美元,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32%,注意到约有 41%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,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,尤其是欠款国,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;

2. **表示赞赏**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;

3. **表示关切**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,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,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;

4. **促请**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、按时缴付其摊款;

5. **表示关切**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,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,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;

6. **强调**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,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、一视同仁;

7. **又强调**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,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;

8. **赞同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,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;

9. **请**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,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;

10. **决定**,除按照大会第 53/238 号决议规定已拨出的毛额 33 367 875 美元(净额 32 572 675 美元)外,拨出毛额 7 730 200 美元(净额 7 496 600 美元)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特别帐户,充作该特派团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维持和清理结束费用,其中

包括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/233 A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核准的毛额和净额 6 701 900 美元;

11. 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3/238 号决议规定分摊的毛额 33 367 875 美元(净额 32 572 675 美元), **又决定**,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, 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/23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所规定、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/192 B 号、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/269 号、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/198 A 号、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/218 A 号、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/249 A 号、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/249 B 号、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/224 号、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/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/230 号决议及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/472 A 号、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/451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456 号至第 54/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, 分摊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所需额外毛额 7 730 200 美元(净额 7 496 600), 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/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237 A 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;

12. **还决定**,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 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额外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23 6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, 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;

13. **决定**拨出毛额 119 726 美元(净额 106 147 美元), 充作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继续进行清理结束活动的费用, 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3 396 美元(净额 2 874 美元)和拨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530 美元(净额 473 美元), 但此阶段不采取行动分摊上述款额;

14. **又决定**,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,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193 900 美元(净额 3 238 500 美元)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;

15. **还决定**,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,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193 900 美元(净额 3 238 500 美元)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, 应抵减其所欠款项;

16. **强调**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;

17. **决定**将题为“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2000 年 6 月 15 日
第 98 次全体会议